

公告

黄真龙:本院受理黄昌武诉你与李杰追偿权纠纷一案,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9)豫1526民初2898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你与李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均各自支付原告黄昌武款134,141元及利息(利息按年利率6%计算从2018年6月1日起至款清之时止)。案件受理费5,384元,由被告李杰负担2,692元,被告黄真龙负担2,692元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信阳市浉

潢川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1月17日15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19

